

中共党史教学
活叶参考资料
(10)

中国人大大学
中共党史系资料室编
1950年4月15日

目 录

抗战中新經濟生活之模范(摘录)…………… 1

抗战中新經濟生活之模范 (摘录)

甲 陕甘宁边区的新經濟生活
(略)………

二 二十八年轟動全国的生产运动
(略)………

(二) 生产运动的成绩

一、經濟方面的收穫：

一、农业方面——这里只說在职人員四万多人(原有五万，因学校、部队移动减少)的生产成績(各县民众生产成績，边区政府另有統計)。一九三九年在职人員开荒成績为十六万二千八百四十一亩五分；粮食生产成績为粗糧一万四千担，細糧九千五百七十二担(每担三百五十斤，尚有部分县未統計)。

二、商业方面——农业生产量的急速增加，人民的需要亦急速增加。因此，商业的发展也是与整个边区经济发展的情况相适应的。一年来边区以土产与必需品为主要的商业，不論是私人經營的或公家經營的，都是生意兴隆，获利頗多的。就以公營商店

而論，去年有七十萬元的盈余。而延安、安塞、定邊、保安、曲子人民的商業，由於需要的增加，沒有苛捐雜稅，更加速度的發展，建立了整個新市場、新街道，建立了三十多個新的市集。農產品與工商業流通額的擴大與農產品價格的提高，農民的收入較前更多了。

三、工業方面——建立了棉織、毛織、皮革工廠，供給部隊及人民的布匹、皮革、毛織的需要；化學肥皂工廠供給全邊區及邊區以外的肥皂、粉筆等等需要；中西製藥工廠供給軍隊、學校、機關與廣大人民的衛生需要；以及農具製造廠、縫衣工廠等等。擴大了印刷廠，保障十二種報紙、雜誌出版，並發行了一百八十多種理論的、軍事的書籍。工業局所領導的機器廠亦能自制小型的、應用的機器。而且在生產運動中，邊區所有各工廠的工人同志都是自動加工的。我們的工業生產，是建築在抗戰的、大眾的經濟基礎之上的，因此，不能不要求我們的工業生產品向着適合抗戰需要和生活需要的方針發展。一年來邊區工業生產品量的增加與質的提高，其成績至足驚人，凡是參觀過第一次和第二次農工業展覽會的同志們，都是具有同感的。

當然，我們的工業生產還存在許多困難和缺點：如資金籌集的困難，熟練技術與勞動力的缺乏，需要超過供給等都是需要我們今后努力克服的。

四、要為着大眾利益而謀生產建設，就不能不尊重科學、提高技術、掌握技術。因此，一年來我們在人材與資財有限的條件下，尽可能做提高科學的工作：如成立自然科學研究會、建立自然科學院、开办農業學校、建設模範農場、組織專家的經濟考察團等等。這些工作只是開始做，而且萬分做得不夠。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不懈怠的做下去，是能建立起自然科學的基礎的。

五、關於改善生活——農業副業的發展成績也很好，各機

关、学校、部队都改善了生活，尤其是留守兵团、保安部队不仅保证了全年蔬菜自给、肉食自给，而且还有能力解决——夏天每人增发一套单衣，冬天来了，毛衣、毛袜、毛鞋，他们自己也有办法。农副业的生产成绩虽没有数目字的统计，但以改善在职人员四万多人的生活来说，我们的成绩当在一百万以上。而人民中靠喂猪、养鸡、养驴、纺纱、烧炭、卖草、贩盐等等副业，比前年平均收入增加一倍。

二、更重要的是政治上的收获：

我们的生产运动，不仅在经济上得到了实际收获，我以为更重要的是政治上的收获。在一个民族敌人深入国土、寇深祸急的今天，我们在前线则血肉相搏地与敌战斗，在后方则紧张地加紧生产，中国共产党人这种为民族、为大众的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的奋斗精神是可以告慰国人的。

一年来从外面来延安参观的许多老成硕彦、进步人士、国际友人，他们都以惊奇的眼光注视我们的生产运动，他们看到了麦苗瓜田、谷子糜子，他们听到了沉雄悲壮的劳动怒吼，响彻云霄的劳动歌声；事实证明边区是艰苦奋斗，敢作敢为的。

由此可见，生产运动的胜利，正表示中国共产党不仅在政治上能够提出正确的政治路线——统一战线；不仅仅在军事上能够提出正确的战略方针——持久战；而且在经济建设上明确的把握着抗战建国事业的自力更生的道路。

由此可见，生产运动的胜利，正表示中国共产党言行一致，真正能够建设、尊重科学、反对愚昧。正表示共产党不仅能够破坏旧的，而且能够建设新的。党员的模范作用，推动了广大群众对于生产运动的积极性，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劳动热忱。

由此可见，生产运动的胜利，正表示共产党主张坚持抗战，

最后战胜敌人，不是一种主观的幻想与愿望，而是具有坚强的、深厚的客观物质基础的。

由此可见，劳动创造社会生存，生产创造出生命来，我们在劳动实践中创造了广大的、成千成百的经济战线上的干部。我们在劳动实践中创造出六百二十四个劳动英雄来。我们在劳动实践中，打破了一向认为天经地义的“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观念。我们在劳动实践中，深切的体验出“劳工神圣”的真理来。

（李富春：“生产运动总结与新的任务”，“解放”第一〇六、七期，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乙 華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新經濟生活

（略）.....

二 关于冀南、冀中、冀西、平西 新經濟生活的鱗片

（一）在冀南

A 減租和減息

减租、减息——政府财政会议决定，实行五一减租，分半减息，并由政府保証贷款人与佃户，不得抗租，抗息，以维持双方权利。规定：（一）地主土地之收入，不論租佃半种，一律照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二五。（二）債主之利息收入，不論新債旧欠，年利一律不得过一分五厘，月利不得过一分二厘。（三）严禁庄头剥削，及大粮、杂租、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四）严禁扣制、剥皮利、臭虫利、印子錢等高利貸。（陆诒：“冀南在进步中”，“新华日报”，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三 晋东南抗日根据地的新經濟生活

——以下材料主要的是二十九年春天事变前的——

(一) 民主政治下封建桎梏的逐步削弱

A 实行減租的形形色色

一、由五一減租到四一減租

抗战虽然一天比一天艰苦，可是农民的负担却一年比一年減輕。几乎全部的地方正在施行“五一減租”，許多地方并且已經进步到“四一減租”的地步，即就原有的租額，一律減去四分之一。據長治縣政府的統計，全县地租實額較過去已減輕四分之一，而租地畝數却沒有減少。以前最高地租為八斗，現在則僅至四斗五升。逢到荒年歉收的時候，更可通融辦理並且沒有“帮忙”、“應酬”和“逢節送禮”等額外的榨取。全区連山地計算，平均地租現在大約是三斗到四斗之譜。（“新華日報”，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日通訊）

二、辽縣六区民主方法的減租的具体办法

辽县訊：目前六区开地主佃戶座談会，当具体决定了減租的办法：一，地色分为上、中、下三等。二，租額：上地不得超过八斗，中地不得超过六斗，下地不得超过三斗（以官斗为标准）。三，出租原則：（一）平年按“四一”減租。（二）歉年按“四六”或“三七”分收。（三）特別歉收者多減或免收。（四）半種地（按即佃戶租得地主的土地，所有收获按四六分，納租也按四六分配繳租者）按“四六”分。（五）把牛地（按即佃戶租得地主的土地及耕牛者）按“四

六”或“五五”分。四，租期三年，在租期内地主不得将地强行收回。（“新华日报”华北版，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三、黎城东元村民主方式的减租具体办法及其他

县属二区南委泉编村之东元村，为改善人民生活，全体村民七十余人，特于前日召开全体大会，列席参加者，有区编村农救及牺公干部、八路驻军代表等多人，讨论提案时均热烈发言，充分发扬了民主精神，后经决议通过：一，本村村民李纪旺富而不仁，拥地数十亩而抗拒不出负担，逃避支差，一致要求惩办，当时即刻将该李纪旺看押；二，今年因雨水成灾，收成不足，佃户交租一律四六对分，或按往年交租数目七成以下交租；现时旧有私斗作废，一律改用十四斤官斗，租屋交租一律按旧租七成，地主并不准收回田地房屋，不准要去年旧欠，由各救代表与之订立合同为凭；三，重新分配合理负担。当场高声宣布该出负担与不该出负担之姓名，全体通过后即付之实行。（姜一平：“黎城东元村村民大会”，“新华日报”华北版，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A 由分半减息到一分减息

利息已逐渐由“分半减息”进至“一分减息”，现在的利息大部分是年利一分，以致长治县民间全年的利金已由从前之四千元减至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即当从前的二分之一弱。（“新华日报”，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通訊）

B 苛捐杂税是廢除了

民众对公家的负担也大为减少，除去粮银外，其余的苛捐杂税，已经全部免除了。合理负担是一种比较公平的摊派办法。视农民经济力量的大小，定摊派数目之多少，民国二十六年每人每年的负担为二元二角一分五，现已减至八角九厘。即约当过去的二分之一。（同上）

E 在民主政治下一些自动減租減息的模范

土河編村自重新审理合理負擔和提前改善雇农生活后，雇主富农均一致贊成，尤其更有些雇主富戶自动向雇农提出的，如石蘊如先生願意改善他的雇农生活，自動將雇农的工資增加十分之一，并保証无故不解雇和管治雇农的疾病。又如申國賢先生自动向他的佃农和債戶遵照新法令五一減租分半減息，現在正改換新契約。（“新华日报”华北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武乡訊：土河編村，嘴則村村副杜甲寅，执行抗战法令，不遺余力，并以身作則，自願担负二等合理負擔，并自動放棄五十四戶債叔，共洋四百九十余元，糧二十余石，他向債戶宣布說：“我为了改善大家的生活，增强抗战力量，所以凡是借我杜甲寅名下的糧款一概都不要了。”同时还影响了同村的富紳杜高阳先生，他也放棄了一百四十元及二十石糧的債權，村民都被感动了，于是发起向他們敬獻榮譽旗。

李祖寿先生从前不但是同善社（这是一个迷信組織，有些地方的这种組織被敌人利用了）的領袖，而且又是武乡县大名鼎鼎的士紳，过去优裕的生活，他毫不留恋，現在他和青年們一同爬山、开会、打游击、唱歌、認識他的老年人、青年人驚訝的說：“李祖寿先生真是一团朝气了啊！”

他首先响应了政府和牺盟会的号召，执行閻司令長官的法令，自動的減租減息、換契約，村公所向他借二十石軍糧，他自願的出了七十余石，为了解除貧民的痛苦，他自動的廢棄了六十多張契約，大約有千六百余元，还有四十余張契約大約千元願捐給公家办合作事業，正因为李祖寿先生这样的忠誠為国，所以全县的民众都热烈的愛戴与拥护他。（“新华日报”华北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四)為着更廣大的抗日動員，普遍的減租減息問題的提出

A 減租問題

減租減息是目前改善民生的最基本的工作。我們知道“我們要組織民眾，與民眾是否要組織，兩者之間是不完全一致的，……”我們要組織民眾，必須啟發民眾的自動性，在民眾要求上去組織民眾。民眾不是木頭，不是一紙命令就能組織起來的。民眾最初的要求是關於本身的利害，也只有從他本身要求，改善他的生活作起，才能真正組織起民眾，才能漸漸從本身的利益要求提高到為民族利益而奮鬥——走上抗日。晉東南群眾工作沒有深入，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民生的改善作得非常不夠，以致不能如晉冀察邊區人民所感到的：“抗日比不抗日好。”

根據長治農救去年十二月的統計，他們已經減了五、八五二亩地租，計八三三戶，減息減了二五四·六〇元的息，計一、〇二〇戶。雖然不能說沒有一點成績，但是還有許多縣差不多完全沒有進行。

這裡，我們且看晉東南佃戶的生活（見下頁表）。

這個表說明了，第一、晉東南佃農的數目比之中國南方（如福建省）佃農占農民百分之六九的地方，相差很遠，但與江西百分之三一比較起來，就差不多了。我們調查的幾個縣，除了長治、屯留佃戶較少外，其他各縣如武鄉、潞城租地的農戶占百分之二三，就是說這兩縣五萬六千戶中，租地的有一萬三千戶；如果我們作好了減租工作，那末在這兩縣中就改善了六萬四千多人的生活。也就是提高了六萬四千多人的抗戰熱情。

第二、以武鄉來說，我們調查了二百三十一個佃戶，內中自己完全沒地的佃農有四十戶，平均每戶自己所有地不過九亩。租

縣名	調查佃 農戶數	去年減 租戶數	佃戶占 全戶百分比	最高 租率	最低 租率	平均 租率	田 賦	種子 牲口	每戶平均 租地數	每戶平均 自己所佔 地數
長治	214	203		60%	30%	49%	地主出	佃戶出	2.6畝	
潞城	23	全未減	29%				佃戶出	佃戶出	4.8畝	
武鄉	231	134起 加租一 起(注)	23%	66%	20%	38%	十分之 九由地 主出	佃戶出	9.6畝	9.3畝
襄垣	31	16				43%	地主出	佃戶出	10.4畝	6.2畝

(注)“起”就是指每一個戶租了幾家的地。

種人家的，平均也不過九畝。從普通土地計算，則每戶一年收成，不過十二石六斗的糧食。去交租三石余，剩下九石，以農民每家五口計算，每人還分不到兩石，光是飽腹都不夠，再不用說衣服、日用、田賦、婚喪、疾病等，他們辛苦一年，所得不過如此。所以一粒米一文錢，在他們都是一件大事。平時往往因為欠一二斗租，受地主踐踏，或甚至被收回租地，倘若真能實行五一減租，確是減輕了他們好重的負擔。

這一帶地租情形是怎樣呢？交租幾乎全是以農產品，長治一帶的菜園或麻田則全是以錢，一般全是以每年秋季交一次。交法各地不同，半種地則大致不論收成多少，地主佃戶各得一半。長治、屯留一帶，租額沒有一定，只規定交几成，如四六分，三七分，對半分，地主所得多在半數以上。武鄉、襄垣則是以土地好壞，決定年交租多少，一經決定，不論歉收或天災，地主一概不問，佃戶仍須照常交租。武鄉平均租率是百分之三八。但加上畜力、種籽、肥料，有的還出田賦，則佃戶一年所得實在不到一半。據調查中國各地租率並不一致，南方有高到百分之六〇的，北方則一般在百分之三五——四五之間。晉東南各縣，租率在北方說，是相當高的了。

山西森林絕少，河水風砂，一年年減少耕地面積，人口相當稠密，加上河南、山東一帶移民；而最主要的還是土地兼并。這在过去几年中非常盛行，佃農日日增加，租地競爭激烈，因而地租率也顯然高漲，長治最高租率達百分之六六，武鄉最高租率達百分之六六，這樣情形，光是五一減租還是無法生活，應當依照中山先生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張規定最高額地租，用以防止競爭，實為必要。

此外還有許多非法勒索，這在減租工作中，應加以特別注意。如收穫時以官斗計算，交租時却需用大斗。大斗十八斤，官斗十四斤，佃農受很大損失。其次，租地無租期，地主隨時以收回土

地来威胁农民，使佃农租地毫无保障，同时，又因为明年土地就会給別人种的恐惧，使农民不肯努力經營，不肯投資到土地中去，致生产力日漸降低，不象江、浙一帶，佃戶有永佃权。

第三、欠租加利，这在黎城、武乡一帶都很普遍，漸漸使半佃农变为佃农。更有一个駭人数字，如在武乡二区某村，有佃戶二十三戶，內中有十二戶因欠租債而被地主沒收土地。形成了种自己的地，每年却給地主出租，武乡、安澤、黎城北部为晋东南土地相当集中地区，这种情形，最为普遍。

怎样进行減租工作呢？

(一)首先不用說是广泛的宣傳与动员。在武乡一位模范自卫隊員听说政府法令規定五一減租，他大大懊惱，他今年二月，因为少給租一斗，被地主把地下了；他說早知道几个月就好了。在民革室里宣傳，区村政府在秋收夏收时，随时出布告，不厭重複，說明解釋，改善民生，坚持抗战的意义。訓練农会小組長，特別关于減租工作，費一、二天功夫，在一个时候，着重說明，減租后地主仍不会把土地收回，不必恐惧，訓練后，由农救会小組長，进行調查解釋工作，以动员农会为減租工作的基本，而需要在一定条件下消除农民胆怯的心理，如表面說減了租，而暗地里仍照旧交租等。

(二)以官产社地、庙地为模范，首先实行減租以作号召。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議。如長治县政府屬地百数十頃，全是上等土地，而租額每亩全是一元，大部操在豪紳手里，再轉租給貧民获利甚大，今年經农救力爭，全部轉給貧苦抗屬來种，大大鼓励了人民抗战热情，各县可以酌情效法。

(三)鼓動自动減租，使志願改善民生，坚持抗战的公正士紳、地主，自动的減租，这是減租工作最高的收获。对于少数佃戶，因地主不追討租谷，家庭生活又并不困难而企图乘机找便

宜，抗不交租者，需要好好劝导与教育，务必消除这种現象。减租后召开联欢会，消除隔膜，加紧团结。社会统一战綫工作，在减租工作中，占十分重要地位。

(四)換約工作为減租的中心。如沒有字据文約为凭，日后发生糾葛。有了文約，佃戶才能放心。文約最好由县政府統一印发，如因战事困难，区村政府及各救亡团体，签名盖章作証亦可。不要因等县政府的文約而錯过了交租时期。文約，佃戶地主都应各存一份。

(五)应当注意的几个問題。第一，应当依据政府法令，交租时大斗一律改为官斗。第二，对于孤寡应酌情免減。抗屬出租之土地，原則上仍应減租，而在別方面优待，因为优待抗屬，不能由貧苦之佃戶来担负优待，而应由政府及群众团体大家帮助。第三，天灾或其他情形，应酌量減租或免租。第四，貧苦农民因缺乏勞力，而把土地租給別人，有的富戶或雇工租种、則应酌情少減，以求合理。

最后，我們还是提議，應該規定最高額地租。

B 減 息 問 題

減息对于貧民生活的改善，更关重要。武乡东部有一个村庄，五十三戶人家，負債的达四十六戶。一般的說，这一帶乡村中，負債农民占全戶口五分之二以上。講到高利貸，农民真是談虎色变。因借債而傾家蕩產者不知有多少。

我們在武乡县調查了十个村子，七十九戶人家，債務一四四起，借錢最多的不过三起；一次一〇五元，十元以下的有五十五起，大部都是貧苦农民，因天灾、婚喪、疾病等意外事变而向富戶借款，以借款作資本来从事生产者很少，这也就說明了为什么利息那么大，因为不是用来生产而是救急，救急就不管利息的大小。

了。同时，不以負債为羞耻，所謂“糊窗子，不敢叫透了气”。

如果是借錢作生意，就不会怕人耻笑了。另一方面，武乡地主出外經商的很少，大都把錢投在本地，但又不是从事改良生产，而只是放高利貸，这也就是武乡土地兼并得特別厉害的原因。

在这一四四起中，月利最高的是一角五分，最低利息一分，至于借粮食，则高到春借一斗秋还一石。一四四起中有抵押品的一〇一起，借錢之所以以土地抵押为最普遍，其原因就是因为債主目的是以高利貸来兼并土地。 \times 村四六起中，現在上地被地主沒收了的有二十三起。天主教堂放債的也不少，年利二分，也同样实行兼并，这一帶債務多不写限期，普遍貫例为一年，一年未交息，在惊蟄节地主就可到你田里堆一土堆，土地即算被沒收，債主目的也就达到了。而最可怕的是利滾利， \times 村債務四十六起，利滾利的竟占三十八起，有一位楊姓的借債一百二十元以葬母亲。結果，腊月二十七被沒收一处院子，十三亩地，另給作長工十二年，至今还負債四十余元。

在此一四四起債務中，民国二十年前的有八三起，以后就少了。據說是受了二十年省鈔狂跌的影响。債務关系，也一年年減少；一四四起中，抗战后的不过九起，这一方面是受战争影响，一方面也是因为合理負担，富戶都不敢表示有錢，增加农民不少困难。

這一帶放債的花样很多，簡單的可分：

(一)借錢押地。这一种最普通，借了錢即以自己的土地作抵押，一年不能还息，債主即有权將地沒收，倒轉來，你托人說情，便作好作歹的將你被沒收的土地租給你种，每年給地主出租。

(二)典地。借戶借錢，以自己的土地来典当，什么时候还了債，才可以把土地收回，但可不必出息，典地价值一般超过借錢額數

的一倍，債主種地收糧，获利不少。(三)利滾利。利不斷地變為本，再抽利，所謂“駢兒打滾”就是。(四)限期文書。就是把利錢預先寫在本錢內，如借五元，寫七元，把利錢先寫在文約上，限期還債，不還則沒收土地。(五)倒灌利錢。事先把利錢扣下，借十元你實收七元，三元利息事先被扣下。到限不能還清，土地被沒收。

至于搖會、抹桌子會，近幾年來，已少有了。

在晉東南一帶，還債不一定在年底，例如今年三月借的，明年三月為一年，明年三月就須還，不過腊月討得比較緊迫，沒收土地則多在惊蟄節。所以進行減息工作，隨時都可作，腊月更要加緊。

如何進行減息工作：

(一)減息工作中，一般感到最困難的，是債主借戶兩方都不肯說。債主隱瞞，一方是逃避，一方也是怕合理負擔，借戶不敢說，一方是怕債主因他聲張，馬上會向他討錢，或者覺得日後還需要債主的幫忙，現在不好得罪，這些都要我們的宣傳解釋。債主的欺騙威吓，也是一个原因。他們會說：現在我不要了，你問吧，抗戰後咱們再算帳。對外面則顯出磊磊大方，我連本都不要了，還算什麼利錢，而其实在暗地里進行严厉的追討。

據一般的經驗，針對這個，农救會要宣傳，第一，這是政府的命令，誰都要服從，不必害怕。第二，不說欠債的，合理負擔仍要多負擔(但也須緊防假報以圖減輕負擔的)。第三，說你現在馬馬虎虎不換文約，你子子孫孫都要受連累。這樣，農民根據以往經驗，會深深驚覺。經過這些宣傳與解釋，農民就會有自動來報告的，調查工作也易進行。許多事實都粉碎了那種說減息工作不能進行，農民不肯說等等，那都只是表示沒有經過农救會深入工作。在這裡，农救會的小組長，也是起決定作用的。

(二)模範作用。

前面所說的坏債主，毕竟是少数，一年来自动减息或甚至燒毀文約，連本也不要的公正士紳，在長治、長子、潞城、武鄉一帶都很多，这表示中华民族上下一致的覺醒与进步。民族意識的大提高。增加了不少的抗战力量。这种模范的作用，是十分值得我們表揚的。

根据我們的經驗，減息工作，不能一次求普遍，要以全力在一、二村子，真正实行改換文約。农民是实际主义者，宣傳十次，不如真正办到一家二戶，那就馬上会傳播开去，工作就能迅速开展，这是开始时十分重要的办法。

(三)不能强迫，不能立刻求普遍，一紙命令，全村都減了，这是办不到的。必須了解減息是一种艰苦的工作，長期的工作，必須是政治动员与說服。今天工作到这儿，只能有这几家減息，明天工作进步了，自然就多了。强迫命令会惹起反感、流弊、明減暗不減等等情形。所以須要耐心，不能急燥。

(四)換約是減息的关键，比減租換約还重要。一定要作到廢旧約立新約，現在有很多地方，借戶还了錢，而債主仍不給还旧約。这是不好的。有的債主又借故会說文約“空舍清野”了。文約在城里等等来推托，这是一。另外有的債主不在本区或本村，这时应由政府請債主到村里来解决，或者由本村政府或农救会，寫信介紹到那一村的政府与农救，請求帮助解决。

(五)注意特殊情形。有些債務是由賭博来的，有些是祖傳的非常慘酷的剝削，有的早已八、九年未还息了，債主債戶兩方都不言語。我們基本的精神，必須是贊成鼓励人还債，但对于这种特殊情形，应当考虑，有的借戶十分不願換約的，不能逼迫。

(六)不算老帳。这是減息中最麻煩的問題，但是必須遵守的問題。提起減息，前面說过，这一地区因負債而被沒收土地的十分普遍。农民提出今天減息了，他們以前高利貸下被沒收的土

地，每年出粮已超过本利多少倍，~~就~~应~~该~~退还土地，某县曾作过如此的决定，造成了一种退地运动。受~~了~~各公署的批评。我们必须决定不算老账，以前的不说了。减息应当自抗战法令公布之日起。

这里，还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死押的土地，被没收了，不能退回。活押的，还了本利自然可以收回。但减息不能减二年以前的息。

二、以租谷交息，应当按市场折钱，减为分半。

三、典地减息的办法，是把典地所出产的粮食折合为利钱，多余的或退粮或退地。限期文书，及倒灌利钱，都应先求出本钱多少，再计算利钱来减息。

四，所谓从抗战法令公布之日起，就是说，抗战后交的息如果多交了，以后便可以少交，把多交的扣出。至于已经完全交还本利的，则作为完事，不能要求债主退出。这是根据武乡县政府与农救会的决定。一方是尊重政府法令，一方面顾到事实。

(七)低利借贷。以上的办法都是消极的，积极的减息工作，是创办低利借贷所。这在高平已有一百余所，长治有八十三个。现在债主放债的很少，而农民临时急需，不得不赔上三倍五倍的利，向富户哀求借贷，结果减息反而增加了利息。所以必须创办低利借贷所，一方救济农民困难，一方帮助农村金融流通，资本可以从数百元到数千元。资本的来源，一般是社款、小学基金、反贪污的罚款、或向贤明士绅借用。群众团体自己创办低利借贷所已在许多县普遍实行了，没有办的应随着减息工作的进行，快快举办。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办到减息。

(八)其他如偷改字据，欺骗压迫等情，有违法的，则概应由法律解决之。(黄远：“迫切的减租减息问题”，“新华日报”华北版，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九日)

四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新經濟生活

(一) 抗战后农民减租减息执行合理负担的运动

当山西省颁布了农救組織章程以后，跟着便因各地农民的請願，要求，因而頒布了一分五減息，二五減租，及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执行合理负担的办法，于是各县战动会，便帮助农会依次去做，当然，在这一改善生活过程之中，它的本身便是一个艰苦的斗争，比如五寨的“招伙計”的地主，原来是按四六分者，現在已由农会決議增加一成，为五五分。

过去除所借之陈債按一分五減息外，并且过去如借了的是現洋，現在則决定按省鈔还归。

而在河曲，如河曲动委会写給总会的报告中有：“河曲三区农救会为改善生活，最近前后曾发生过几次斗争，如：

一，一月間县府发官鹽，官价定为一角五，而市价卖时則为二角一分，大都由村長包賣給富商，并沒有直接发到群众手中，村長和富商得以从中取利，后經河会村，樊家溝等发觉，便掀起了三区的整个运动，他們向区長請願，要求村長赔偿，結果只有兩個村長赔偿了二十元，而其他村長則至今还未繳出赔偿費来。

二，山峪的合理负担人数原来只系五十六人，后来村長則私改为九十人，經該村农民要求，动委会区公所遂发会令仍囑維持現狀时，村長則拒絕了接受这一命令，于是村民于激憤之下，便有八十余人向区公所請願，区長虽抵賴威胁，但因村民坚持不去，区長于不得已中便允許了召开村联席會議再行攤派，农会曾經數次討論，情緒甚憤懣，提出一致通过只要七人負担。战动会向农民說服这一过高要求之不当，設法維持現狀，由五十六人負